



国 学 入 门 丛 书

金石从话

施蛰存先生身兼作家、翻译家、教育家和古典文学理论家，被誉为我国“百科全书式”的专家。为了使青年金石文物工作者能正确使用金石学的传统名词术语，激发一般读者对金石文物的兴趣，施先生特意撰写了此书。全书分为14个专题，包括解释金石、文物、考古、碑、帖、拓本等名词；介绍先秦金文、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、唐墓志、塔铭、京幢、各种金石小品等金石知识。该书系统、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古代文化的重要标志与载体——“金石”的知识，内容深入浅出，是一本很好的普及性读物。

施蛰存 著



中华书局

国

学

入

门

丛

书



金石从话

施蛰存 著

中华书局

KJ04/08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金石丛话/施蛰存著.

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03

(国学入门丛书)

ISBN 7-101-03604-X

I.金… II.施… III.金石学—普及读物

IV.K87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93952 号

-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书 名 | 金石丛话 |
| 著 者 | 施蛰存 |
| 责任编辑 | 陈艳妮 |
| 出版发行 | 中华书局 |
| | 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 |
| 印 刷 |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|
| 版 次 |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|
| |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|
| 规 格 | 787×1092 毫米 1/32 |
| | 印张 2½ 字数 43 千字 |
| 印 数 | 1—3000 册 |
| 国际书号 | ISBN 7-101-03604-X/G·619 |
| 定 价 | 5.00 元 |
-

序

国学的名称起于近代,近代以来,西学东渐,为了区别于西学,于是称中国本有的学术为国学。清代学者论学术,将学分为三类:一为义理之学,二为考据之学,三为词章之学。义理之学即哲学,考据之学即史学,词章之学即文学。这是举其大略,详言之,词章之学包括文艺学、文字学、修辞学等。义理、考据、词章之外,尚有经世之学,即政治经济学说,以及军事学、农学、治水之学等。现在已到 21 世纪,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学术研究、参加世界学术论坛;但是对于本国的学术传统亦应具备明确的认识,要正确全面地了解本国的学术传统,对于本国的学术成就有一定的理解。要想在参加世界学术竞争的同时对于本国的学术亦有明确的理解,研究本国的学术史,还是必要的。近百年来,许多学者对于本国学术的成就有较详的论述,写出一些关于国学的著作,这是值得注意的。其中一些学有所成的专家,将自己的所得融会贯通,写成内容深入浅出的小书,方便有兴趣的初学者,是青年学生研究国学很好的入门书。中华书局将这些关于国学的小书汇编为“国学入门丛书”,有助于引起青年对于国学的兴趣,并为有志于研究国学的读者提供了方便,这是



值得赞扬的。中华书局编辑部同志邀序于余，于是略述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向读者推荐。

張岱年

2002年12月于北京大学



金石丛话

2

目 录

一	“金石”、“文物”、“考古”的各自含义·····	1
二	说碑·····	4
三	说帖·····	7
四	谈拓本·····	13
五	碑额、碑阴、碑侧、碑座·····	17
六	秦石刻文·····	22
七	先秦金文·····	30
八	汉代石刻文·····	36
九	魏晋南北朝石刻·····	42
十	摩崖·····	49
十一	造像·····	54
十二	唐碑·····	60
十三	唐墓志、塔铭、经幢·····	65
十四	金石小品·····	70



目

1

录

一 “金石”、“文物”、

“考古”的各自含义

“金石”这个名词，起源很古。《吕氏春秋·求人篇》说夏禹的“功绩铭于金石”。高诱注曰：“金，钟鼎也；石，丰碑也。”可知金石是古人铭刻功绩的素材。钟和鼎是古代青铜器中体积最大的，可以铸刻较长篇的铭文，因此就用“钟鼎”来代表一切青铜器。但这个名词现在不用了，一般已改称为彝器。钟鼎上铸刻的文字，其内容大多是记述功绩的，字体都是小篆以前的大篆，或称籀书。这种文字，从前称为钟鼎文，现在称为金文。

秦以前，还没有刻字纪功的碑石，夏禹的功绩记录在碑石上，我们还没有发现实物。有一个岫嵎铭，据说是夏禹治水时的刻石，这是后人伪托。在现今已发现的彝器中，也还未见颂扬夏禹功绩的铭文。可知《吕氏春秋》这句话，不很可信。有铭刻的彝器，始见于商代晚期，所刻的还只是简单的造器者名字。记述功绩的铭文，在周代的彝器上才逐渐出现。到战国末年，彝器的铸造衰退了，因而也不再彝铭。

代替金文而兴起的是石刻文。我们现在还保存着的





“石鼓文”，是秦国初期的刻石。以后，秦始皇在泰山、峯山等四山刻石，是最早的碑版。从汉代直到清代，二千年间，我们有了大量的石刻，它的内容不但记述政治人物的功绩，还有许多历史和社会史料。

研究金石文字的这门学科，其主要任务是：（一）古代语言文字的研究。（二）历史的研究。这门学科，称为“金石学”。宋代的欧阳修，应该被归功为金石学的创始人。

近来有人认为金石学这个名词太旧，又因为过去的金石学者所用的研究方法不科学，不现代化，于是主张改称为“文物学”或“考古学”。对于这一意见，我们有必要把这三个名词的概念弄弄清楚。

我国现在有两个刊物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了一个《考古》双月刊，文物出版社主办了一个《文物》月刊。这两个刊物名称不同而内容则差不多，因而有人怀疑这两个名词的涵义没有什么不同：考古的对象是文物，文物的研究就是考古。我以为，这个观念是混淆了。

《考古》的英译名是 Archaeology，这是国际通用的名词，义为考古学。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史前文化，包括人类学、民族学、原始社会学等，主要是探讨史前时期的情况。金石文字、商周史迹之类，严格地说，已不在考古学范围之内。《文物》的英译名是 Cultural Relics（文化遗物）。这个名词的涵义，较“金石”为广。一切古器物，不论有无铭刻文字，都是研究的对象。金石固不能代表文物，文物也不全是金石。

我不赞同以“文物学”或“考古学”来代替“金石学”，因为这三者的概念各不相同。金石刻文字，外国人称为 Inscriptio，这个字，相当于我们的“款识”。不过款识是专指铜器铭文，不包括石刻文字的。“款识学”这个名词已由清代的徐同柏提出来了，我们如果扩大其涵义，则“金石学”不妨改称为“款识学”。但在英语辞典中，我还没有看到 Inscriptology 这样的字，不知道它已成为“学”没有。

作者附记：

金石文物之学，从欧阳修到岑仲勉，历代都有学者从事研究，在文学、史学或艺术学上作出贡献。解放以来，虽然文物工作者人数猛增，但这门科学却显得冷落。我读青年文物工作者的文章，似乎他们都不熟悉金石学的传统名词术语。有人还杜撰名词，非但不能继承传统，而且还使概念混乱。我为《文史知识》每期写《金石丛话》，自己定了两个目的任务：其一是想引起读者对金石文物的兴趣；其二是想对金石文物的许多传统名词作些介绍和说明，希望青年文物工作者正确沿用。

“丛话”各篇都提起许多金石文物的名称,有些是相承已久的定名,有些不是,故一概不用《》号。仅在初次讲到时用引号标明,以后再见时就不用了。



二 说 碑

许多人以为凡刻有文字的石头都称为碑，这是一个长久以来错误的观念。所谓碑这个东西，本来只是一块大石板，中间上端穿一个圆洞。古人办葬事，把石板直立在墓穴四角上，利用它来扣牢粗大的绳索，慢慢地把棺材放下去。此外，公卿大夫的家门口，也有直立的石头，用来系马，这就是后世的系马桩。宗庙祠堂门前也有石头，用来拴住祭祀用的牺牲。这些石头，总名曰碑。所以《说文》给“碑”字的注解是“竖石也”。汉以前的古书中所有的“碑”字，大多数指的是这种直立的石板。

大约在西汉晚期，有人开始利用这块石板，刻上了文字，记述墓中人的姓名官位，卒葬年月，就放在墓前，不再撤除。这个东西，称为墓表。现在存有河平三年八月的《庶孝禹阙铭》，向来研究者都以为是墓阙铭文，我以为其文辞与东汉时盛行的墓阙铭不同，所以我认定它是墓表。

以后，石板上刻的文辞渐渐多起来，详细地记述了墓主的姓名、家世、生平和事业，还加上些颂扬和悼念的诗铭。这样就成为一篇传记，使过路人读了，可详细地知道墓主是何等人物。这块石板，就称为墓碑。墓碑是墓表的发展。从此以后，碑的字义变了。人们以为碑是刻有



文字的石板,其不刻文字的,反而不算碑了。

祠堂是子孙纪念祖先,人民纪念好官的建筑物,神庙是信徒群众纪念圣贤神仙的建筑物,在这些建筑物门前的竖石上刻了文字,记述受祭祀者的道行功绩,就称为祠庙碑。

在汉魏时代,人们对于碑的观念,大概只限于墓碑和祠庙碑两种,其共同点是都限于纪念过去的人物,现实的和神话传说中的人物。至于记载其他事物的石刻,一般都不称为碑。因此,民间对于这个“碑”字,有了新的解释。人们以为立碑是表示悲悼。我们在汉碑的铭文中,常常可以观察到这一意义。晋代的民歌里,往往以“含碑”为“含悲”的谐声。《初学记》里便直接说出了“碑,所以悲往事也”。到晚唐的陆龟蒙,更明白地说:“碑者,悲也。”这就把汉魏以来的这个概念确定为“碑”字的释义了。

汉碑《北海相景君铭》有“竖建虎裴”一句,这个裴字,从宋代的洪适到清代的翟云升、翁方纲,都不识得,所有的字典里也都不收。我以为这就是碑的俗体字,它反映了汉代人以悲释碑的观念。这个字如果用《说文》的成例来注解,应当是:“从石,悲省声。”虎是指墓前石虎,裴即是墓碑。

汉碑的题额,有用“碑”字的。例如《校官之碑》,是纪念溧阳县令潘乾建造学宫的;《白石神君碑》是纪念常山相冯巡等为白石山神立祀的功德的。诸如此类的“碑”





字,都是指这块石板而言,并不是指其文体。但到了南北朝,这个“碑”字的意义又转而成为一种文体名词了。《昭明文选》的目录里有两卷《碑文》。这个类目,倒是经过考虑的。它表示这是一些刻在碑石上的文章,还没有把这种文体称为碑。但其中所收的碑文中,有一篇王简栖的《头陀寺碑》,内容是记述一所佛寺的,这就只能题作《头陀寺铭》而不能题作碑了。韩愈写了一篇文章,颂扬宰相裴度平定淮西藩镇吴元济叛乱的功绩,把这篇文章刻在碑上,而在他的文集中,仍把这篇文章题为《平淮西碑》,因而被宋代的古文家批评,说他以碑为文体,完全是错误了。这个碑是平淮西碑,这篇文章却应该题作《平淮西颂》。

把一切石刻都称为碑,把碑作为文体名词,这两种都是错误的。

三 说 帖

现在碑帖二字已成为一个语词，一般人总以为它是一个概念。凡是黑纸白字，供给人们临写的书法范本，都称为碑帖。碑帖是一种东西，碑就是帖，帖就是碑。其实，碑和帖是两种东西。

关于碑，我们已解释过，其概念大致已可明确。现在要解释这个帖字。从最初意义的帖，演变到碑帖之帖，这中间有几百年的历程。许慎《说文》给帖字下的解释是“帛书署也”。这个解释不太好懂，我们参考刘熙《释名》关于署字的解释，他说：“书文书检曰署。”清人王启原用现代语译解道：“书文书检者，题文书封面也。”这样，我们才可以了解，凡是题一切文书的封面，就是给它加个标题，称为署。封面是简牍的盖版，古人称为检。如果给帛书加标题，就称为帖。可知署是大名，帖是署的一种。帛书上的标题，大概也是加帖一条织物，故帖字从巾旁。唐徐浩《古迹记》云：“开元十九年二月，在滑州司法路琦家得王羲之正书扇书一纸，其褭是碧地织成。褭头一行，阔一寸，黄色织成。”云“晋右将军王羲之正书卷第四”。此所谓褭头，即是帖。但徐浩时这个帖的意义已有改变，故称作褭头了。



三

说

帖

7



梁武帝与陶贞白有许多书信来往，讨论书法，其中屡见帖字。陶书有云：“适蒙复给二纸，伏览标帖，皆如圣旨。”又云：“帖注出装者，皆拟贲诸王及朝士。”又云：“臣近见三卷，首帖亦谓久已分本。”武帝书中有云：“今始欲令人帖装，未便得付来。”又梁中书侍郎虞和《论书表》有云：“范晔装治卷帖少胜，犹谓不精。”以上这些帖字，都是在古人墨迹前加题署的意思。从“首帖亦谓久已分本”这一句看来，可知这个题署还说明此墨迹原件已被人分为数本，不是全璧了。

唐武后时，武平一作《徐氏法书记》，记载他见到的几卷王羲之章草书“多于其侧帖以真字楷书”。这是说有人在王羲之草书墨迹的每字旁边用正楷注释。这个帖字的用法是前所未见的，但意义还是出于题署。

从齐梁到初唐，都没有把古人墨迹称为帖的。计数单位一般都用纸、卷、帙。例如陶贞白书云：“给事黄门一纸，治廉沥一纸，后又治廉沥狸骨方一纸，右四条非右军书。”梁武帝覆书云：“给事黄门二纸为任靖书。”唐初褚遂良抄录其在御府所见王右军墨迹目录，分正书五卷，草书五十八卷，都是取开头数字为目。如正书第四卷的内容为“周公东征十一行，年月日朔小字十四行，尚想黄绮七行，墓田丙舍伍行。”由此可知初唐时还没有给事帖、墓田帖这样的名词。但是，“正书都五卷”这个标题下有小注曰：“共四十帖”，而在“草书都五十八卷”下却没有注明帖数。这个帖字已从题署的意义演变为计数单位。正书五

卷共收右军墨迹十四段，每段有一个题署，故曰十四帖。今本作四十帖，显然是误文。

大历四年，窦蒙为其兄暨的《述书赋》作注，详记当时所存魏晋以来名家书迹，大多举其纸数行数，例如记王道士的书迹云：“今见具姓名行书一纸，凡七行。”也有用帖字的，例如记庾亮的书迹云：“今见草书五纸，行帖共八行。具姓名草书又一纸，十一行。”又记王志书迹云：“今见具姓名行书三帖共七行。”从这条记录可知三帖不等于三纸，因为总共只有七行字，而分作三帖，则一帖大约即是一段，也就是一个标题。

元和三年卢元卿记录他所见官库中残存的王羲之书迹一卷，有标题曰：“晋右将军会稽内史赠金紫光禄大夫琅玕王羲之字逸少书一卷四帖”。又一行曰：“贞观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臣蔡撝装”。据此可知，以一段为一帖，贞观时已行用了。

开元十年，何延之撰《兰亭记》，叙述李世民遣监察御史萧翼到会稽去，向辩才和尚赚取兰亭序墨迹的故事。此文中用帖字，皆与前代不同。如云：“太宗以德政之暇，锐志玩书，临写右军真草书帖，购募备尽。”又曰：“顷得二王杂帖三数通。”又曰：“贫道有一真迹，颇亦殊常。”翼曰：“何帖？”辩才曰：“兰亭”，同时人张怀瓘《书估》有云：“大王草书字直一百，五字乃敌一行行书，三行行书敌一行真正。偏帖则尔，至如乐毅、黄庭、太师箴、画赞等但得成篇，即为国宝，不可计以字数。”据此可知当时以右军零星



小札为偏帖,然则乐毅、黄庭等整篇墨迹,应该是正帖了。以上这些帖字,已纯然是个名物词,可以给它作一个新的解释:“凡古人名人书法之可以供人临写者,谓之帖。”这样用法的帖字,始见于开元或稍早一些,但在太宗高宗朝,肯定还未见。何延之文中所用帖字,都不是贞观年间文士的语言。

直到唐末(乾符中),张彦远作《右军书记》,记录了他平生所见王羲之书四百六十五帖的全文。其第一部分就是《十七帖》。张氏有小序云:“十七帖者,以卷首有十七日字故号之。二王书后人亦有取帖内一句稍异者,标为帖名,大约多取卷首三两字及帖首三两字也。”这段小序非常重要,它告诉我们,标题帖名是后人之事。我们现在查考帖字的用法,开元天宝间正在转变。从何延之的文章中,可以推测《兰亭帖》这个名称,当时已成立。到张彦远的记录中,又出现了《十七帖》,可知他所谓“后人”,必指开天以后。

碑是石刻,拓打其文字,以供临写。帖是绢素或纸本的墨迹,响搨(影摹)其文字,以供临写。碑本是黑纸白字,帖本是白纸(或黄纸)黑字。这是唐人所知道的碑帖之分。

响搨是很费工夫的技术,而且从原迹影写出第一个搨本,再从第一个搨本影写出第二个搨本。辗转钩摹势必愈来愈失真。因此,有人仿刻碑的办法,把原迹钩刻在石上。据说唐玄宗李隆基曾把《兰亭序》刻在白玉石上,



置于学士院中，打本赐朝臣。至五代石晋时，契丹入侵长安，此石为耶律德光取去。至定州，德光死，此石流落民间，为士人李学究所得。宋初，宋祁官于定州，访得此石，置于公库。于是有拓本流传，所谓《定武兰亭》也。

《兰亭序》的拓本，已是黑纸白字，然而仍称之为《兰亭帖》，于是碑与帖的概念开始混淆了。南唐后主李煜曾汇编古代名家书迹，刻之于石，号称《澄心堂帖》，这是丛帖的创始。这部帖至今已无传本。宋太宗赵炅亦爱好书法，派人访购流失在民间的历代法书，编为十卷，淳化三年刻于枣木版，秘藏宫阁中，只有宰相大臣，才能享受赏赐一部拓本的恩典。这就是现在所谓《淳化阁帖》，简称《阁帖》。从此，历代有人编刻丛帖。明陈眉公刻《晚香堂帖》，董其昌刻《戏鸿堂帖》，清乾隆帝刻《三希堂帖》，于是帖字的意义又有了发展，凡是把许多名家的字迹刻在石上或木版上的，都称为帖。

碑与帖的第一义已经混同了。现在，我们要区别它们，只有寻找别的特征。我们可以说：碑上刻的是传记文，是作为一种历史文献而刻的，并不是为了书法优美，供人临写而刻的，帖则是完全为了书法优美，供人临写而刻的。这一区别，本来很清楚，一说就懂。但是，由于碑上的字都是当时著名书家所写，刻碑的本意虽然不是为书法，可是到了后世，碑文已失去其作用，而字迹却为学者所重，实际上这块碑已只有帖的作用了。例如虞世南写的《孔子庙堂碑》，今天我们只重视它的字迹，而不顾



三

说
帖

11